

彰視新聞自律委員會第2屆第6次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下午 5 點

二、地點：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三段 151 號二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許書維主委、甯慧如委員、林建志委員、蔡江鵬委員、
賴玉婷委員

四、主席：許書維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媒體採訪如何保護身障者基本人權？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主席結語：

現今大眾傳播媒體形塑印象力量強大，幾乎人人會受影響的情形下，歧視與偏見不僅易讓身障人士汗名化，不易為社會大眾接納；會更讓身障人士不易走出來，因而失掉與特殊教育及社會福利接軌的機會，失去特殊教育最重視的早期療育機會，以及身障人士未來生活尊嚴的機會，所以去除大眾傳播媒體對身障人士的歧視與偏見，不僅保護基本人權，更是身障人士能否享有正常生活尊嚴的關鍵之一。

十一、散 會：(PM 18:00)